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、7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年3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4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7日